

# 書面質詢

陳孝永議員

## 關於明確公務員隱形加班認定標準、保障離線休息權

現時本澳公務員職場隱形加班問題愈演愈烈，不少領導主管慣性於下班、休假等非辦公時段，隨意透過通訊軟件發出非緊急工作指令，並強制要求員工即時回覆訊息，衍生大量無償加班行為。員工若延遲回覆，便易被貼上不服從管理、工作失職的標籤，不僅徹底剝奪公務員法定休息權，打亂正常家庭生活節奏，更與特區政府推動職場家庭平衡、鼓勵生育的核心施政方針完全相悖。

針對公務員離線休息權受侵害、隱形加班無補償等問題，我們已多年持續提出質詢與改善建議，但相關問題始終未得到任何有效回應與解決，員工權益持續受損，職場不公現象不斷加劇。而內地及葡國司法實踐早已明確，員工下班後透過通訊軟件處理工作事務構成加班，相關判例為規範隱形加班提供了明確參照。

為徹底杜絕無償隱形加班亂象，切實保障公務員基本休息權益，現特此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針對本澳公務員無償隱形加班普遍氾濫的情況，特區政府會否盡快制定公務員「隱形加班」專門認定標準，明確其法律性質與對應補償責任，從制度層面堵住休息權被隨意侵蝕的漏洞？
2. 針對非辦公時間需「隨時候命」「在線候召」的崗位，現行僅以實際到崗時間計算加班的規則存在明顯漏洞，政府會否專門設立候命管理制度，並建立對應津貼補償機制，合理補償員工非工作時間的額外付出？
3. 為制度化管控隨意派發非緊急工作的陋習，政府會否制定《非辦公時間緊急工作管理指引》，嚴格限定非辦公時段工作的適用場景與審批流程，並將執行成效納入部門及主管績效考評？

